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弁言

自鄧林蕭古四監察委員撙拾浮言，發出卅電以後，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又復於江日通電響應，且準備軍事行動，以威脅中央；風聲所播，海內外各級黨部，各方同志，各省政府暨武裝袍澤，均紛紛通電斥其謬妄，予以嚴重之警告，且有呈請中央立予討伐者。足見野心家之欲破壞和平顛倒黑白，肆意孤行，必難逃正義之裁制與阻遏。茲特將中央監察委員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復鄧澤如古應芬陳濟棠等之文電，蔣委員中正吳委員敬恆對於粵事之重要報告及談話，以及國民會議暨各省市各特別黨部海外黨部，各省政府，各將領對於粵事之重要文電，彙編成冊，分發海內外各級黨部，俾全體同志全國同胞，咸得明瞭此次粵局事變之原因與內幕，而羣起主持正義，力遏奸謀，擁護中央，保障和平，鞏固統一；國家前途，實深利賴。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弁言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分配表

黨部名稱		黨部數	每黨部發給冊數	分發所屬機關冊數	存留冊數	合計
省黨部		二六	二〇〇	一九五	各科處四圖書室一	五・二〇〇
特別市黨部		八	二〇〇	一九五	各科處四圖書室一	一・六〇〇
縣黨部	一・七五八		轉交所屬區黨分部每處一份 一六	一四	宣傳科一圖書室一	二八・一二八
市黨部	四〇		轉交所屬區黨分部每處一份 二〇	一八	宣傳科一圖書室一	八〇〇
軍隊特別黨部	九八		轉交所屬區黨分部每處一份 四〇	三八	宣傳科一圖書室一	三・九二〇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	一〇		轉交所屬區黨分部每處一份 二〇	一八	宣傳科一圖書室一	二〇〇
區黨部	二・四一五		轉交所屬區黨分部每處一份 一			二・四一五
區分黨部	一〇・三五六					一〇・三五六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五・〇〇〇
零發				由本部逕發		二・三八一
總計						一〇・〇〇〇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目次

弁言

- 一、中央監察委員覆鄧林蕭古電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致鄧澤如等電
- 三、蔣委員中正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對粵事之重要報告
- 四、吳委員敬恆對粵事之答客問
- 五、吳委員鐵城復古應芬電
- 六、國民會議對粵事之文電

警告陳濟棠電

告廣東全體將士電

告廣東民衆書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目次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目次

附國民會議廣東省代表林直夫致陳濟棠書

七、各省市各特別黨部暨海外黨部對粵事之文電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中央拿辦陳濟棠電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討伐陳濟棠電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等對粵事通電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討伐陳濟棠通電

河南省黨部省政府對粵事通電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對粵事電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關鄧澤如等電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請討伐陳濟棠電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警告陳濟棠電

陸軍第三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陸軍第七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陸海空軍鐵道炮隊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警告鄧澤如陳濟棠等電

海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想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目次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警告鄧澤如陳濟棠等電

陸軍第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警告陳濟棠電

陸軍第四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陸軍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陸軍第二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請明令討伐陳濟棠電

國府警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請明令討伐陳濟棠電

陸軍第二十一軍特別黨部聲討陳濟棠電

陸軍第九師特別黨部痛斥鄧澤如陳濟棠等通電

陸軍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痛斥鄧澤如等電

陸軍第四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聲討鄧林古蕭通電

陸軍第二師特別黨部對粵事通電

陸軍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對粵事通電

陸軍第四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對粵事通電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再告鄧澤如陳濟棠電

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警告陳濟棠等電

津浦路特別黨務整理委員會警告陳濟棠等電

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請明令討伐陳濟棠電

駐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警告陳濟棠電

南洋吉邦同志僑胞痛斥陳濟棠快郵代電及通電

緬甸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對粵事通電

駐神戶直屬支部忠告陳濟棠電

八、各省政府對粵事之文電

湖北省政府忠告陳濟棠電

江西省政府忠告陳濟棠電

四川善後督辦暨省政府忠告陳濟棠電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目次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目次

六

浙江省政府忠告古應芬陳濟棠等電

湖南省政府忠告陳濟棠電

江蘇省政府關鄧澤如等通電

安徽省政府對粵事通電

湖北省政府請討伐陳濟棠電

九、各將領對粵事之文電

何應欽何成濬何健魯滌平促陳濟棠覺悟電

龍雲痛斥鄧澤如陳濟棠等電

何成濬李鳴鐘徐源泉等駁斥鄧澤如等電

商震徐永昌楊愛源傅作義孫楚榮鴻臚趙承綬忠告陳濟棠電

張學良張作相萬福林湯玉麟張景惠臧式毅對粵事通電

于學忠王樹常劉翼飛李培基石友三宋哲元孫魁元龐炳勛對粵事通電

劉鎮華忠告陳濟棠電

熊式輝忠告陳濟棠電

羅澤州警告陳濟棠電

張之江孫連仲等對粵事通電

張鈞等對粵事通電

楊樹莊等對粵事通電

陳調元對粵事通電

王家烈對粵事通電

劉湘劉文輝對粵事通電

田頌堯對粵事通電

劉峙劉鎮華顧祝同楊虎城張鈞劉茂恩蔣鼎文等聲討陳濟棠通電

馬鴻逵等對粵事通電

張礪生對粵事通電

楊森對粵事通電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目次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目次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一 中央監察委員覆鄧林蕭古電

澤如子超佛成襄勤諸先生勳鑒：密，奉三十電，回環雒誦，懷疑莫釋，一朝之忿，其詞惟恐不盡，必不出於諸公，必有少年典鐵，惑於流言，擬稿塞責，公等繁忙，不暇詳讀，遂拍發耳。子佛二公遠在海外，澤公常住香港，僅徵請列名，告其主旨，未舉條文，抑又可知。此電主旨，止爲愛護展公，執筆者愛之彌篤，不覺言之過情，其意亦不必惡，若在朋友責善，義可一切容忍，惟所至於普遍關係，又涉黨國，方面一多，倘一有少數率直之人，聞之不堪忍受，可引起極危險之糾紛，結果何堪設想？展公之事，來電引介公電粵，一則謂深恐引起黨國糾紛，特與詳細討論，又謂胡先生欲靜居擇地，謝見賓客，弟等所知事之真相，亦盡於此。彼此政見雖暫有異同，而朋友交誼，實更增深厚，欲避地而城廂屢遷，欲謝見而雜客偶損，事極尋常，而道路傳說，小報裝點，違道必尤幻異聞，於是公等之所聞，與弟等當然不同，且因遠道同志，憂惶莫釋，弟等亦有

護侍展公之責者，每相形而不安，致尤親厚者，不能自明，難免用消極方式，表示無他，皆流言之爲害，公等亦深知民國以來千百次之糾紛，成於事實者少半，成於流言者過半。展公之意，不欲遽行遠離，即恐謝政之事方新，好事者譏傳爲多，倘居遠道入耳之後，於心不安，或偶有毛細之討論，形之函電，必立見鄭重，展公負黨國重望，不能如我等之自由討論，而注意者較少，倘爲僉壬利用，造作汪胡合作等之謠言，設竟更進一步，出於展公防維之外，則汪先生因左右無定，反覆皆可，遂毀其歷史，展公人格，堅如金石，豈願佛頭之上着此微穢？故知安然留京，遇有要政，就近口頭商討，言之較可詳確。即同志遇有艱鉅，欲請求展公仍負仔肩，隔宿相浼，次晨可應，亦較便利，情以此等曲折，展公未遽出游，同志未贊遠離，如是而已。國議將開，同人正望展公出席，領導羣倫，尤盼公等刻日來京，同抒偉畫，會時詳知展公起居，必極告慰。會後展公頻年未遑家食，亦可計劃南遊，兼旬往返，小換空氣，以利宿疴，切望諸公通告同志，天下本來無事，萬勿聽庸人之擾，故卅電所及可歸諸絕對誤會，彼此可不再論，因卅電出於倉卒，意善而詞未核者至多，即如電中保舉少數姓名，明挾其失，執筆者似皆不過据

普通之傳聞，隨手摭引，夫筦度支者被疑侵貪，居黨部者，被疑把持，諸如此類，往往局中甚苦，而局外莫諒。澤佛二公閒居自適之日多，蒙此不虞之謗亦少，而襄子二公，賢勞經國，日在要津，賢者之備必常受責深知，若據以爲通電聲罪之資料，皆有商量之餘地，經弟等之說明，執筆者亦必莞爾。且卅電倉卒亦已極矣！列銜自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先生司令主席團體以至於報館請其均鑒，而開始則曰提請貴會嚴予處分，此會何會？未及敘明，其倉卒一也。章士釗之高等顧問，小報所傳，毫無事實，此或道遠難知，而彼從未在時事新報作文，久在時事新報者，乃張東蓀，公等與時人皆熟知之，執筆者未察，其倉卒又一也。此等毛細，非敢贅舉，徒欲舉例以慰諸公，見卅電亦止執筆者倉卒陳詞，或未有提請之程度，以勞諸公之躊躇。則釋然于介展之間，一切如常，糾紛不起，黨國幸甚！人民幸甚！千慮之得，伏求亮鑑，敬此特復，弟蔡元培，張人傑，張繼，李煜瀛，吳敬恆，同叩江。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致鄧澤如等電

廣州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同志，古應芬同志，中央執行委員孫科同志，李文範同志，劉紀文同志，并轉候補委員陳濟棠同志，陳策同志，林雲陔同志，鄧青陽同志均鑒：諸同志之於中央，閼隔未久，憂疑多端，初本家人責難之誠，竟入宵小投機之彀，與敵以隙，欲罷不能，俯仰神明，能無感痛！中央之於諸同志，久共患難，誼若弟昆，卽有違言，終冀握手，故自接讀卅電以後，每獲一訊，輒復泫然！既爲國家憂綱紀之失墜，又爲諸同志憂環境之困難，簡書不絕，行人在途，呼籲和平，不辭瘠瘁，此爲全國所周知，全民所共諒，乃道路傳聞，形勢益棘，共產黨之左右及其他反革命者，竟欲居諸同志於爐火，畫半壁以自娛，此則不特爲愛國愛黨者所不許，亦爲愛諸同志者所不容終默者矣。總理以國民革命之責任付諸全體黨員，由全體黨員產生全國代表大會，由全國代表大會，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政府主席。按諸法章，統系昭然。况國民會議既開，訓政約法已定，蔣同志之進退，非三數人所能指揮，此義至明，無煩翻縷，中央對於諸同志，不合法理之糾彈，固能曲諒，謂爲一時意氣，別有因緣，然而白圭之玷，雖尙可磨，黃雀在後，其何能免？此中央所念念於